附件

2016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时 间** | **工 作 内 容** |
| 4月29日前 | 完成本市小学毕业生信息核对工作 |
| 5月1日起 | 开通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入学政策宣传门户 |
| 5月9日至31日 | 完成小学和初中入学信息采集工作 |
| 5月9日至5月13日 | 区教委受理回户口所在区和到家庭实际居住地所在区初中入学申请、审核、登记工作 |
| 5月14日至5月24日 | 完成初中特长生招生工作 |
| 5月15日前 | 各区启动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 |
| 6月10日前 | 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在小学和初中入学服务系统中完成跨区招生工作 |
| 6月18日至19日  （周六、日） | 小学审核入学相关材料 |
| 7月1日前 | 区教委将各初中校新生名单审核下发 |
| 7月4日起 | 各中小学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
| 9月1日至15日 | 建立小学和初中新生学籍档案 |